



中标通知书

牵头人：

莘县万丰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三：天津海滨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受山东方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莘县土地整理暨南部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二期）（EPC）（项目编号：SXQTCG-2022-152）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山东方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确定贵单位为标段一中标人，中标费率为：勘察设计费费率：1.16%（大写：建安费的百分之壹点壹陆）；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2.6%（大写：建安费的百分之贰点陆）。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山东方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山东方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莘县高铁新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0 日